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、曾国安先生、陈雄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董事会通过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、自查文件等资料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、曾国安先生、陈雄先生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